

附件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管制規範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

		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材。		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	賭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

		正機關秩序。			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

		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 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專人管理。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